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 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双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双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开发区实验中学北校区教学楼的地面、墙面及天棚的改造、西校区教学楼的加固维修、西校区新建卫生间及室外地坪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零叁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3100363.72）

其中：

（1）规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零伍拾壹元贰角肆分（¥：94051.24 元）；

（2）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玖佰玖拾叁元叁角肆分（¥：255993.34 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壹佰叁拾元伍角叁分（¥：77130.53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当天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 许昌市解放路南段鸿富家园

邮政编码： 461000

邮政编码： 461000

法定代表人： 汪丁海

法定代表人： 汪丁海

委托代理人： 齐利杰

委托代理人： 齐利杰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4-605867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八一一路

账 号：

账 号： 8006014000000009623